

四川大丰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有机肥生产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6日，四川大丰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四川大丰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大丰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生物有机肥生产线改造；

建设地点：什邡市湔氐镇龙泉村三组；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实际投资：450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阳什邡市湔氐镇龙泉村三组（东经 104.005057°，北纬 31.189177°），项目为技改，本项目在原址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淘汰部分设备，新购相关生产设备，新建1条有机肥生产线，暴氧发酵隧道4条，陈化区1个。项目的办公楼、职工食堂、员工住宿、给排水设施等均使用原有设施，局部改建。达到年产生物有机肥（粉状）15万吨、生物有机肥（颗粒状）5万吨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12日什邡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川投资备【2018-510682-05-03-321138】JXQB-0324号），2019年1月由重庆国咨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生物有机肥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1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审批[2019]13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项

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6823457192050001R。

与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厂区内外属于正常生产状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

受四川大丰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四川大丰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生产线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3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发酵池）、辅助工程（仓储）、环保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预处理池、废气处理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与环评文件与环评批复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均与原环评一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环保处理设施有增加，生产工序减少了烘干冷却工序，对外环境有正面影响，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厂内已建预处理池（10m³）处理后由当地农户清掏，用于农肥。

（二）废气

恶臭废气采取封闭发酵池，通过收集系统，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搅拌造粒粉尘各配套 1 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由引风机引入，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

理之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原料堆场粉尘通过封闭厂房、减少物料堆存时间，即堆即用，对堆场洒水抑尘，运输原料及产品的车辆全部密闭或严密覆盖，运输车辆按规定装载量装运产品，确保不产生漏洒。

（三）固废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废菌袋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塑料加工厂。地面沉降粉尘重新回于生产，不外排。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定期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四）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破碎机、筛分机、混合机、制粒机、翻堆机、皮带机、包装机等设备噪声。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有较好的间隔作用。项目设备采取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配置有相应的消防器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厂内已建预处理池（10m³）处理后由当地农户清掏，用于农肥。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气治理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4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24.1mg/m³，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有组织废气氨最高排放速率 0.02kg/h、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 1.45×10^{-4} kg/h、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98，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氨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9kg/h、硫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3kg/h、臭气浓度 2000）。恶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可

达93%以上，生产粉尘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可达63%以上。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9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标准；

项目无组织氨浓度最大值为 $0.118\text{mg}/\text{m}^3$ ，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均小于1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20)。

3、厂界噪声治理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1#~4#点位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dB(A) ，夜间最大值为 47dB(A) ，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治理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废菌袋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塑料加工厂。地面沉降粉尘重新回于生产，不外排。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定期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于验收期间，建设方未增设烘干工序，因此无烘干废气产生，不产生 SO_2 、 NO_x 的污染物排放量。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大丰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生产线改造”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陈唯、周琴 ~~姚江~~ 姚湘山

2021年8月6日